

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實地訪視評核表

評核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627 號公告修正

評核說明：

1. 等級說明：1：沒做到(待改善)；2：差(less than average)；3：可 (average)；4：好 (better than average)；5：完全符合(很好) (excellent)。評分 1 或 5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 (1) 必要項目：“必”代表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不具備即未符合申請資格。
 - (2) 除必要項目外，訪視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但 4.1、4.3、5.1.2.2、5.3、7.1.2、7.1.3、9.1、9.2 及 9.3 等九個項目中得至多五個項目評為等級 2。
 - (3) 如有任何一項評為等級 1 即未達最低及格標準，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 (4) 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1、4.2.a、4.3、6.4&6.5(含 3 小項)、7.1.3、9.1、9.2 及 9.3 項不予評分(NA)，除此 10 個 NA 項目外，其餘項目均至少評為等級 3，始達最低及格標準，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3. 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以評分等級為分數者，應依該項佔分比例計算，加總後即為該計畫之總分。至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1、4.3、9.1、9.2 及 9.3 均評為等級 2，而 4.2.a、6.4&6.5(含 3 小項) 及 7.1.3 均評為等級 3，再依整形外科對於該 10 個項目之配分計算後，加計非 NA 項目之評分，即為該計畫之總分。

1. 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 宗旨與目標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對六大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

六大核心能力－1.病患照護(Patient care)；2.醫學知識(Medical knowledge)；3.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Practice-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4.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5.專業素養(professionalism)；6.制度

下的臨床工作(System-based practice)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有訓練宗旨與目標。

等級 2：訂有訓練宗旨與目標並且涵蓋部分六大核心能力。

等級 3：訂有訓練宗旨與目標並且涵蓋六大核心能力。

等級 4：訂有訓練宗旨與目標並且涵蓋整形外科專科特性之六大核心能力。

等級 5：訂有訓練宗旨與目標並且涵蓋整形外科專科特性之六大核心能力且住院醫師具備全人醫療及以病人為中心的理念與態度。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呈現機構執行架構、溝通機制與成效，包括：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執行及檢討改進。

評分標準：

等級 1：訓練機構沒有訓練計畫主持人。

等級 2：科部主管兼任訓練計畫主持人，但沒有明確的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等級 3：科部主管兼任訓練計畫主持人，並有明確的訓練計畫執行架構，在架構下的各部門均清楚本身任務及職掌，設有教育委員會能妥善協調各教學單位，使計畫順利推行。

等級 4：科部主管外另設有訓練計畫主持人，並有明確的訓練計畫執行架構，在架構下的各部門均清楚本身任務及職掌，設有教育委員會能妥善協調各教學單位，使計畫順利推行，且有完善的訓練計畫與執行機制。

等級 5：科部主管外另設有訓練計畫主持人，並有明確的訓練計畫執行架構，在架構下的各部門均清楚本身任務及職掌，設有教育委員會能妥善協調各教學單位，使計畫順利推行，且有完善的訓練計畫與執行機制，且執行效果良好。

3.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必要項目)

3.1 取得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資格主訓醫院之資格

1.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5.3 西醫住院醫師訓練規定

2. 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3. 符合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主訓醫院資格

3.2 合作訓練醫院之資格

符合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合作醫院資格

3.3 必要時有聯合訓練計畫

符合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聯合訓練規定
主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同意書有明確記載訓練政策。

4. 住院醫師政策

4.1 接受教導(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有教師督導住院醫師政策、留有督導紀錄。計畫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並與教師溝通。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有設置住院醫師之教師。

等級 2：有設置住院醫師之教師，但沒有督導紀錄。或有督導紀錄但從住院醫師的訪談無感受有實質效益。

等級 3：有設置住院醫師之教師並有督導紀錄，從住院醫師的訪談感受有實質效益。

等級 4：有設置住院醫師之教師並有督導紀錄，訓練計畫主持人主持並督導訓練政策之執行，並與教師溝通。

等級 5：有設置住院醫師之教師並有督導紀錄，訓練計畫主持人主持並督導訓練政策之執行，並定期與教師溝通且成效良好。

4.2.a 值班時間(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學習比例分配合宜，值班時間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抱怨及申訴可得到合宜處理。

評分標準：

等級 1：每月值班大於 10 次。

等級 2：每月值班 10 次。

等級 3：每月值班 10 次，且臨床工作時數每月至少二周不超過 88 小時。

等級 4：每月值班小於 10 次，且每週臨床工作時數不超過 88 小時。

等級 5：每月值班 8 次或以下，且每週臨床工作時數不超過 88 小時。

4.2.b 工作環境

工作環境：包括值班室、置物櫃、網路與參考書資源、照顧病床數、生物安全性 (biosafety)。

評分標準：

等級 1：只有住院醫師共用辦公室未配有網路、未有固定值班室、有院或科圖書資訊可查閱、日平均照顧病床超過 20 床

等級 2：只有住院醫師共用辦公室並配有網路、未有固定值班室、有院或科圖書資訊可查閱、日平均照顧病床超過 18 床

等級 3：有專用住院醫師辦公室並配有網路、固定值班室、有院或科圖書資訊可查閱、住院醫師個人月住院人日平均照顧病床每日不超過 18 床(含)

等級 4：有專用住院醫師辦公室並配有網路、固定值班室、有院或科圖書資訊可查閱、住院醫師個人月住院人日平均照顧病床多於 3 床(含)不超過 15 床(含)

等級 5：有專用住院醫師辦公室且每人有固定桌椅並配有網路、固定值班室、有院或科圖書資訊可查閱、住院醫師個人月住院人日平均照顧病床多於 2 床(含)不超過 15 床(含)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住院醫師責任與能力分層漸進，需直接照護病人，包括確實交班、堅守工作崗位等。訓練單位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住院醫師在督導下具有獨當一面的能力，且具有對資淺住院醫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住院醫師並沒有每天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對見實習醫師所記錄的病歷沒有修正，主治醫師皆以蓋章代表看過。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並沒有對見實習醫師做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

等級 2：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對見實習醫師所記錄的病歷沒有修正，主治醫師皆以簽名或蓋章代表看過未做修正或評論。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並沒有對見實習醫師做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

等級 3：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同時對見實習醫師所記錄的病歷有修正，主治醫師並有複診查並修正病歷記錄及評論。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應有對見實習醫師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以上皆有蓋章或簽名或電子簽章。

等級 4：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同時對見實習醫師所記錄的病歷有修正，主治醫師並有複診查並修正病歷記錄及評論。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應有對見實習醫師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以上皆有簽名或電子簽章。

等級 5：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且簽名、同時對見實習醫師所記錄的病歷有修正並複簽，主治醫師並有複診查並修正病歷記錄及評論並簽名。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應有對見實習醫師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並簽名。

教師資格及責任

5.1 主持人

若有關於住院醫師訓練的改變(包括主持人人選更換、重大教師變更、主訓練醫院以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合約變動)，有向 RRC 書面報告。

5.1.1 資格

(書面呈現專科醫師資格)、對臨床教育以及行政有足夠經驗、具領導才能。

評分標準：

等級 1：計畫主持人不具部定講師以上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等級 2：計畫主持人具部定講師以上資格，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但無在教學醫院整形外科擔任專任主治醫師 3 年以上或兼任主治醫師 6 年以上資歷。

等級 3：計畫主持人具部定講師以上資格，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且在教學醫院整形外科擔任專任主治醫師 3 年以上或兼任主治醫師 6 年以上資歷並具有教學經驗。

等級 4：計畫主持人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年資 7 年以上資歷，且具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在該院連續服務 2 年以上。

等級 5：計畫主持人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年資 7 年以上資歷，且具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並督導住院醫師教學成效良好。

5.1.2 責任

(一)主持人臨床教育及行政經驗足夠，主導及擬訂專科對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並督導執行。規劃住院醫師能力逐年進展。住院醫師遴選作業合宜。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的工作人員。對病人照顧分層負責；制定對住院醫師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並定期評估訓練計畫成果。學員有義務記錄自己的學習內容與過程，主持人則須監督整個學程中病例數與疾病種類之適當性。

評分標準：

等級 1：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考核評估表，沒有確實執行

等級 2：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考核評估表，並訂出考核評估時程，沒有確實執行

等級 3：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考核評估表，並訂出考核評估時程，有確實執行並有記錄

等級 4：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考核評估表，並訂出考核評估時程，有確實執行並有記錄，同時有監控住院醫師學程進度

等級 5：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考核評估表，並訂出考核評估時程，有確實執行並有記錄，同時有監控住院醫師學程進度並調控

(二)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主持人應提供輔導，並協助其面對問題。

評分標準：

等級 1：主持人沒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簽名

等級 2：主持人只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簽名

等級 3：主持人只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批示並簽名

等級 4：主持人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批示並簽名，且每年有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

等級 5：主持人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批示並簽名，且每 6 個月有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

5.2 教師

5.2.1 資格

(書面呈現具備專科醫師資格)，適當的督導及教學能力，全職教師人數。

評分標準：

等級 1：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專任主治醫師少於 4 人。

等級 2：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有專任教師(主治醫師)至少 4 人，專任教師(主治醫師)人數與每年招收之住院醫師之比例應合理，不得低於 4：1。

等級 3：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有專任教師(主治醫師)至少 4 人，專任教師(主治醫師)人數與每年招收之住院醫師之比例應合理，不得低於 4：1。每位專任教師(主治醫師)每週門診至少 2 次，每位主治醫師平均照顧床數為 5-10 床之間。

等級 4：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有專任教師(主治醫師)至少 4 人，專任教師(主治醫師)人數與每年招收之住院醫師之比例應合

理，不得低於 4：1。每位專任教師(主治醫師)每週門診至少 2 次，每位主治醫師平均照顧床數為 5-10 床之間。且其中 50%以上在取得專科醫師資格後於該院連續服務 3 年以上。

等級 5：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有專任教師(主治醫師)至少 4 人，專任教師(主治醫師)人數與每年招收之住院醫師之比例應合理，不得低於 4：1。每位專任教師(主治醫師)每週門診至少 2 次，每位主治醫師平均照顧床數為 5-10 床之間。且其中 50%以上在取得專科醫師資格後於該院連續服務 5 年以上。

5.2.2 責任

主訓與合作醫院教師都必須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足以達到訓練住院醫師的目標。對病人具有合乎醫療倫理的觀念與作為，以為住院醫師之表率。要參與科內定期的教學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成效及教學效果。

評分標準：

等級 1：教師未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及考核評估，未有記錄及蓋章。

等級 2：教師未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及考核評估，僅有記錄及蓋章或簽名。

等級 3：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及考核評估，有記錄及簽名。

等級 4：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及依時程進行考核評估且有記錄，並有評論及簽名。

等級 5：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及依時程進行考核評估且有記錄，並有評論及簽名。有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

5.2.3 合作醫院教師

主訓與合作醫院教師都必須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足以達到訓練住院醫師的目標。對病人具有合乎醫療倫理的觀念與作為，以為住院醫師之表率。要參與科內定期的教學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成效及教學效果。

評分標準：

等級 1：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專任主治醫師少於 4 人。

等級 2：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有專任教師(主治醫師)至少 4 人，專任教師(主治醫師)人數與每年招收之住院醫師之比例應合理，不得低於 4：1。

等級 3：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有專任教師(主治醫師)至少 4 人，專任教師(主治醫師)人數與每年招收之住院醫師之比例應合理，不得低於 4：1。每位專任教師(主治醫師)每週門診至少 2 次，每位主治醫師平均照顧床數為 5-10 床之間。

等級 4：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有專任教師(主治醫師)至少 4 人，專任教師(主治醫師)人數與每年招收之住院醫師之比例應合理，不得低於 4：1。每位專任教師(主治醫師)每週門診至少 2 次，每位主治醫師平均照顧床數為 5-10 床之間。且其中 50%以上在取得專科醫師資格後於該院連續服務 3 年以上。

等級 5：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具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有專任教師(主治醫師)至少 4 人，專任教師(主治醫師)人數與每年招收之住院醫師之比例應合理，不得低於 4：1。每位專任教師(主治醫師)每週門診至少 2 次，每位主治醫師平均照顧床數為 5-10 床之間。且其中 50%以上在取得專科醫師資格後於該院連續服務 5 年以上。

5.3 其他人員

有專人管理專科資料及有關住院醫師的事務。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

等級 2：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未分類歸檔以備查。

等級 3：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有分類歸檔以備查。

等級 4：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依層級及分類(學習訓練課程、考評記錄、回饋) 歸檔以備查。

等級 5：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每位住院醫師皆有各自的檔案資料歸檔以備查。

6.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6.1 訓練項目

(書面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

評分標準：

等級 1：訓練項目不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等級 2：訓練項目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等級 3：訓練項目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訂不同訓練年資之住院醫師專業訓練要求，且對住院醫師訓練應有測驗評估機制，了解訓練成果是否符合該科醫師之專業要求（包含該科之專業技能、核心能力達成度、態度與行為）。

等級 4：訓練項目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訂不同訓練年資之住院醫師專業訓練要求，且對住院醫師訓練應有測驗評估機制，了解訓練成果是否符合該科醫師之專業要求(包含該科之專業技能、核心能力達成度、態度與行為)，並進行測驗評估，以確實達成訓練要求。

等級 5：訓練項目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訂不同訓練年資之住院醫師專業訓練要求，且對住院醫師訓練應有測驗評估機制，了解訓練成果是否符合該科醫師之專業要求(包含該科之專業技能、核心能力達成度、態度與行為)，並進行測驗評估，以確實達成訓練要求且執行成效優良。

6.2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按照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的規定制定，包含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的訓練，並落實執行。

評分標準：

等級 1：涵蓋部分核心課程。

等級 2：涵蓋所有核心課程。

等級 3：涵蓋所有核心課程並落實執行。

等級 4：涵蓋所有核心課程並落實執行，且定期檢討。

等級 5：涵蓋所有核心課程並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且成效良好。

6.3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

(書面訓練課程計畫)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以適當之各樣教學方法呈現落實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評分標準：

等級 1：課程設計未完全反映學習目標、執行有難度、未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2：課程設計未完全反映學習目標、可執行、未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3：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可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4：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還算明確可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5：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6.4 & 6.5 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一)需直接診療照顧、有延續及完整性的病人照顧責任、且此責任應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有案例討論會及病歷寫作的檢查。要有足夠的病人及病症。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

等級 1: 整形外科訓練醫院符合整形外科訓練醫院醫療業務及服務量(包含門診、住院及手術項目)之基本要求且整形外科住院醫師手術訓練達基本要求手術數量之 50%

等級 2: 整形外科訓練醫院符合整形外科訓練醫院醫療業務及服務量(包含門診、住院及手術項目)之基本要求且整形外科住院醫師手術訓練達基本要求手術數量之 75%

等級 3: 整形外科訓練醫院符合整形外科訓練醫院醫療業務及服務量(包含門診、住院及手術項目)之基本要求且整形外科住院醫師手術訓練達基本要求手術數量之 100%

等級 4: 整形外科訓練醫院符合整形外科訓練醫院醫療業務及服務量(包含門診、住院及手術項目)之標準要求且整形外科住院醫師手術訓練達基本要求手術數量之 110%

等級 5: 整形外科訓練醫院符合整形外科訓練醫院醫療業務及服務量(包含門診、住院及手術項目)之標準要求且整形外科住院醫師手術訓練達基本要求手術數量之 125%

(二)需有受訓紀錄，如住院醫師之學習護照，紀錄內容含時數或次數、內容。主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應達總訓練時間 50%以上;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實質進行訓練並有專人負責。(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

等級 1: 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手術案例紀錄有執行但未完成基本要求、有記錄但只有指導者蓋章。

等級 2: 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手術案例紀錄有執行但未完成基本要求、有記錄但只有指導者簽名或蓋章。

等級 3：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手術案例紀錄並確實執行且完成基本要求、有記錄且有指導者簽名。

等級 4：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手術案例紀錄並確實執行且完成基本要求的 110%、有記錄且有指導者簽名。

等級 5：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手術案例紀錄並確實執行且完成基本要求的 125%、有記錄且有指導者簽名。

(三)教學品質：病歷寫作訓練 病房照護訓練 門診訓練 急診及重症加護訓練 會診訓練 醫學模擬訓練(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

等級 1：病歷寫作包括門診初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未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每位住院醫師沒有急診訓練、住院醫師第四年以上沒有會診或門診訓練。

等級 2：病歷寫作包括門診初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未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只有簽名或蓋章或電子簽章、每位住院醫師有急診訓練、但住院醫師第四年以上沒有會診或門診訓練。

等級 3：病歷寫作包括門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且簽名或電子簽章、每位住院醫師有急診訓練、但住院醫師第四年以上沒有會診或門診訓練，也沒有臨床技能訓練及顯微手術訓練課程。

等級 4：病歷寫作包括門診初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且簽名或電子簽章、每位住院醫師有急診訓練、住院醫師第四年以上有會診或門診訓練、但沒有臨床技能訓練及顯微手術訓練課程。

等級 5：病歷寫作包括門診初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且簽名或電子簽章、每位住院醫師有急診訓練、住院醫師第四年以上有會診或門診訓練、有臨床技能訓練及顯微手術訓練課程。

7.學術活動

有良好的學術環境，提供充足學術討論機會，參與研究之進行，養成詢問的習慣，繼續提升臨床上的責任。教師需要參加住院醫師訓練學術活動。

7.1 科內學術活動

(一)教育活動包括：晨會、臨床個案討論會、死亡及併發症討論會、迴診、醫學雜誌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專題演講及核心課程教學。

評分標準：

等級 1：每週少於二次教育活動會議。

- 等級 2：每週二次教育活動會議。
- 等級 3：每週三次教育活動會議。
- 等級 4：每週四次教育活動會議。
- 等級 5：每週至少五次(含)教育活動會議。

(二)提供足夠之科內學術活動。培育住院醫師除了有專業知識技術外，並有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表達的能力。

評分標準：

- 等級 1：每週少於三次學術活動會議。
- 等級 2：每週三次學術活動會議。
- 等級 3：每週至少三次學術活動會議。
- 等級 4：每週至少三次學術活動會議，住院醫師定期於上述研討會發表報告且主治醫師針對報告內容與住院醫師討論，並留有討論紀錄。
- 等級 5：每週至少三次學術活動會議，住院醫師定期於上述研討會發表報告且主治醫師針對報告內容與住院醫師討論，並留有討論紀錄，且執行成果良好。

(三)住院醫師需有特定的時間參與學術及研究活動，教師須協助住院醫師發展研究計畫，指導分析研究結果。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包括發展及申請研究計畫，在學會發表研究結果，並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提供住院醫師參與研究的機會，並教育住院醫師完整的研究過程(從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到報告)。(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

- 等級 1：無獎勵參加學術活動及協助住院醫師研究之機制或訓練中之住院醫師學術報告情形 $< 20\%$ 。
- 等級 2：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及協助住院醫師研究之機制;訓練中之住院醫師學術報告情形 $\geq 20\%$ 。
- 等級 3：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及協助住院醫師研究之機制;訓練中之住院醫師學術報告情形 $\geq 30\%$ 。
- 等級 4：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及協助住院醫師研究之機制;訓練中之住院醫師學術報告情形 $\geq 40\%$ 。
- 等級 5：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及協助住院醫師研究之機制;訓練中之住院醫師學術報告情形 $\geq 50\%$ 。

7.2 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育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 1：未定期或不定期與其他科別進行聯合病例討論會。

等級 2：不定期與其他科別進行聯合病例討論會(每個月少於一次)。

等級 3：定期與其他科別進行聯合病例討論會(每個月一次)。

等級 4：定期與其他科別進行聯合病例討論會(每個月至少一次)。

等級 5：定期與其他科別進行聯合病例討論會(每個月至少一次)，且效果良好。

7.3 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 1：住院醫師每位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的比例少於 40%(含)。

等級 2：住院醫師每位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的比例少於 60%。

等級 3：住院醫師每位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的比例高於 60%(含)。

等級 4：住院醫師每位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的比例高於 80%(含)。

等級 5：住院醫師每位皆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

8. 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 臨床訓練環境

適宜之門診、急診、病房區、討論室、座位、值班室等六項之教育空間與設施。

評分標準：

● 門診訓練場所

等級 1：未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門診人次與內容未符合基本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

等級 2：有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但門診人次與內容未符合基本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

等級 3：有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門診人次與內容符合基本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

等級 4：有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門診人次與內容符合基本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並有門診教學及學習資料佐證。

等級 5：有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門診人次與內容符合基本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並有門診教學及學習資料佐證，且設備優良及教學成效良好。

● 手術訓練場所

等級 1：未提供良好的手術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手術人次與項目未符合基本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

等級 2：有提供良好的手術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手術人次與項目未符合基本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

等級 3：有提供良好的手術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手術人次與項目符合基本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

等級 4：有提供良好的手術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手術人次與項目符合標準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

等級 5：有提供良好的手術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手術人次與項目符合標準要求(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件二)，且設備優良，特殊手術人次與項目表現優良，及教學成效良好。(加分項目，參考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附註一)

● 急診訓練場所

等級 1：未提供良好的急診訓練場所。

等級 2：有提供良好的急診訓練場所。

等級 3：有提供良好的急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等級 4：有提供良好的急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且有專責之整形外科主治醫師，提供全天候照會之教學及臨床服務。

等級 5：有提供良好的急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且有專責之整形外科主治醫師，提供全天候照會之教學及臨床服務，教學成效良好。

8.2 教材及教學設備

教材室、圖書館、臨床技能訓練室、研究室之空間、設施與網路資訊配備。

評分標準：

● 空間及設備

等級 1：未有固定值班室、討論室及相關設備。

等級 2：提供住院醫師訓練所需之值班室、討論室及相關設備但無專屬之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供使用。

等級 3：提供住院醫師訓練所需之值班室、討論室及相關設備，有專屬之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供使用，且辦公室、討論室有電腦化設備。

等級 4：提供住院醫師訓練所需之值班室、討論室及相關設備，有專屬之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供使用，且辦公室、討論室有電腦化設備。辦公室及相關必要之討論室或會議可連結院內各種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傳輸等。

等級 5：提供住院醫師訓練所需之值班室、討論室及相關設備，有專屬之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供使用，且辦公室、討論室有電腦化設備。辦公室及相關必要之討論室或會議可連結院內各種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傳輸等，各項設備使用方便、良好。並設置臨床技能訓練中心，提供良好模擬訓練環境。

● 教材室

等級 1：未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相關服務。

等級 2：未設有教材室僅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相關服務。

等級 3：設有教材室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相關服務。

等級 4：設有教材室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相關服務，具有視聽錄影剪接等設備，提供教學影片製作或門診教學錄影等服務。

等級 5：設有教材室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相關服務，具有視聽錄影剪接等設備，提供教學影片製作或門診教學錄影等服務，教材室服務成效良好，確實發揮良好教學輔助功能。

● 研究室

等級 1：未設有研究室。

等級 2：設有共同研究室。

等級 3：設有共同研究室或足夠的個別研究室，並有該研究室之研究及教學成果，如：論文、專利等。

等級 4：設有共同研究室或足夠的個別研究室，並有該研究室之研究及教學成果，如：論文、專利等。且設備新穎，有專任之研究員或研究助理，醫學研究實驗室之設備、使用率良好。

等級 5：設有共同研究室或足夠的個別研究室，並有該研究室之研究及教學成果，如：論文、專利等。且設備新穎，有專任博士級研究員，相關研究成果

良好，並確實指導住院醫師及醫學生實習或從事研究。動物實驗室為獨立之設備，有獸醫管理，飼養動物進行實驗，符合「動物保護法」，並有紀錄及優良成果者。

● 圖書及期刊

等級 1：無購置必需的圖書及期刊。

等級 2：有購置必需的圖書及期刊，並定期提供最新的圖書資訊。

等級 3：編列預算，購置必需的圖書及期刊(紙本或電子期刊)，包括醫學倫理、法律等書籍。對新購圖書應製作新購圖書清單，並定期送達院內各單位，具備圖書使用規章，且醫院內各類職員均可利用。醫院設有網路資料庫、圖書室或閱覽室，有使用規範。

等級 4：編列預算，購置必需的圖書及期刊(紙本或電子期刊)，包括醫學倫理、法律等書籍。對新購圖書應製作新購圖書清單，並定期送達院內各單位，具備圖書使用規章，且醫院內各類職員均可利用。醫院設有網路資料庫、圖書室或閱覽室，有使用規範。圖書管理人員充分了解圖書使用情形，且有使用率之統計紀錄。

等級 5：編列預算，購置必需的圖書及期刊(紙本或電子期刊)，包括醫學倫理、法律等書籍。對新購圖書應製作新購圖書清單，並定期送達院內各單位，具備圖書使用規章，且醫院內各類職員均可利用。醫院設有網路資料庫、圖書室或閱覽室，有使用規範。圖書管理人員充分了解圖書使用情形，有使用率之統計紀錄且執行狀況良好並定期評估。

9.評估

9.1 住院醫師評估(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 有多元評估方式，並落實執行。
- 主持人及導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的六大核心能力（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以及制度下的臨床工作）。評估及步驟要標準化及公平。
- 定時和住院醫師討論他們的評估結果，並允許他們查閱自己的評估資料。以住院醫師的評估的結果判定其責任及年資晉升。
- 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檔案，以便將來認定委員會視察。
-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主持人及導師須有書面的評估總結，並且判定他們的獨立執業能力，並證明之。

評分標準：

等級 1：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未確實執行；每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蓋章但不完整。

等級 2：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並確實執行；每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簽名或蓋章。

等級 3：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並確實執行；每半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簽名。

等級 4：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並確實執行；每半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雙項回饋記錄及簽名。

等級 5：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並確實執行；每半年有 2 次以上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雙項回饋記錄及簽名。導師或主持人每年有評估總結並決定住院醫師的年資晉升事宜及改善或輔導計畫。

9.2 教師評估(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有多元評量，包括：住院醫師對教師之書面評估，教師受訓、投入教育的時間等，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並作紀錄。

評分標準：

等級 1：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小於 30%；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少於 2 小時；未符合臨床教師資格。

等級 2：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大於 30%(含)；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2 小時(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

等級 3：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大於 50%(含)；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5 小時(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主持人與教師座談並有記錄。

等級 4：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大於 60%(含)；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10 小時(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主持人與教師座談並有記錄。

等級 5：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大於 80%(含)；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15 小時(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主持人與教師座談並有記錄。

9.3 訓練計畫評估(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 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
- 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過去5年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

評分標準：

等級 1：未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未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小於 25%。

等級 2：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未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25%(含)以上。

等級 3：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50%(含)以上。

等級 4：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有師生滿意度調查；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75%(含)以上。

等級 5：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有師生滿意度調查；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90%。